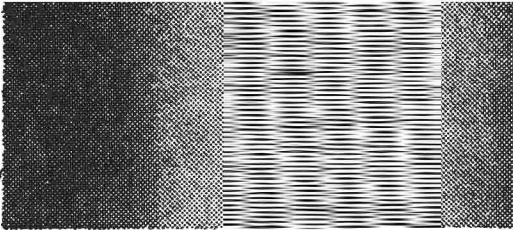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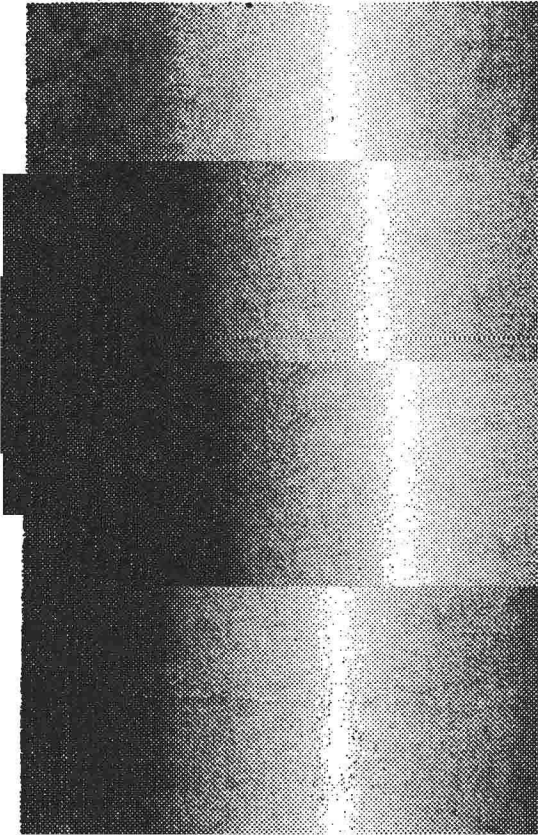
近代台湾地方对外贸易



近代台湾地方对外贸易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南昌



近代台湾地方对外贸易

李祖基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3.75 字数 8.7 万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统一书号: 3110·146 定价: 0.65 元

序 言

1858年《天津条约》签订以后，台湾作为通商口岸之一向列强开放，外国商人纷至沓来，岛上的对外贸易也正式开始并有了引人瞩目的发展。然而，近代台湾地方对外贸易具体进程究竟怎样？外商在其中地位如何？与当时全国对外贸易相比较，近代台湾对外贸易有哪些特征呢？它对台湾与大陆间原有的经济联系以及对台湾本地方的社会经济又有何影响呢？本书拟在对近代台湾开港后至日本占领前这一时期台湾地方对外贸易进行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对上述问题作一番探讨，并试作出回答。

我之所以选择台湾作为研究对象除了专业上的原因之外，还因为：其一，近代台湾地区的对外贸易与全国其它地区相比较，是具有较高代表性的：近代台湾地区人平均所占的贸易额远远高于同一时期中国人平均所占的贸易额；按面积计算，台湾所拥有通商口岸的数目，亦居全国之首。其二，台湾地区独特的地理位置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海岛型经济结构也为这一课题的研究提供了方便。

本书计分四个部分，重点在于阐述和研究开港后台湾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变化，分析整个贸易的结构和特点，然后指出其对台湾社会经济之影响。在此之前，还简略地回顾了清初迄至开港前夕台湾地区的贸易状况，以资比较。

本书主要参考资料有台湾淡水 and 打狗两海关税务司编的贸

易报告与贸易统计(即《Trade Reports》和《Trade Returns》)、英国驻台湾领事商务报告(即《Commercial Reports》)、各种有关档案、方志以及笔记文集等。在方法上则尽量利用各种统计资料对有关问题进行量化方面的分析。

本书撰稿期间承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陈碧笙教授悉心指导,稿成后又蒙厦门大学历史系陈诗启教授及美国衣阿华大学人类学系副主任黄树民博士阅读全文,拨冗赐正,谨此一并致谢。

限于本人学力,书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近代台湾开港之前的贸易概况	(1)
第二章 台湾开港之后主要进出口商品的贸易 状况	(7)
第三章 近代台湾地方对外贸易的结构 与特点	(65)
第四章 近代台湾地方外贸对台湾社会经济之 影响	(85)
结 语	(114)

第一章

近代台湾开港之前的贸易概况

一六八三年康熙统一了台湾。翌年，清廷划台湾为一府三县，隶福建省，并宣布解除海禁，允准商民出海，规定厦门和鹿耳门两处为大陆与台湾往来的口岸。这样，因郑（成功）清（廷）对峙而中断了二十多年的大陆与台湾之间正常的交通及贸易往来又重新恢复了。

随着台湾的内附，大陆人民，主要是闽、粤两省的移民纷纷渡海赴台，从事开垦拓殖。作为“江、浙、闽、粤四省之左护”^①的台湾进入了一个新的开发时期：田园增辟，水利兴修，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获得了空前迅速的发展。到康熙后期，台湾所出的米、糖等农产品和农产加工品已经开始大量向大陆输出。首任巡台御史黄叔璥对此曾有生动的描述，即每当晚稻丰稔，大有之年，“千包万箱，不但本郡足食，并可资贍内地。居民只知逐利，肩贩舟载，不尽不休”。^②台湾俗称旱地为“园”。而“园多蔗，蔗可糖，勤者岁得数千觔，贩于各省”。^③生产的发展必然带来商业贸易的繁荣，到康熙五十年前后，台湾与大陆的通商

① 施琅：《恭陈台湾弃留疏》。见《靖海纪事》。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台湾文献丛刊》第13种，第59页。为了便于读者查对，本书所引资料，凡收入《台湾文献丛刊》者，所注出处均以《台湾文献丛刊》为准。

②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台湾文献丛刊》第4种第51页。

③ 周钟瑄：《诸罗县志》。《台湾文献丛刊》第141种第138页。

往来实际上已经突破鹿耳门一口与厦门单口对渡的限制，远在北路的“崩山、后垵、中港、竹塹、南嵌，本郡商贾舟楫往来，而淡水一港则闽省内地商船及江、浙之船皆至焉”。^①

面对海峡两岸贸易往来的日益繁盛，清政府不得不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开放彰化县属的鹿港与泉州府晋江县蚶江通航，接着又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增开淡水河口的八里坌与福州的五虎门通航。至此，台湾与大陆间的交通，便有了鹿耳门、鹿港和八里坌所谓的“三正口”。到道光年间，又增开彰化县的五条港和噶玛兰的乌石港，分别对渡蚶江和五虎门。除此之外，尚有许多非规定的港口如鸡笼、竹塹、梧栖等，均无照小船出入运载之所。当时台湾商业之盛，以府治为最，次为鹿港和艋舺，故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称。随着商业的繁荣，台湾地方最具特色的商业集团——“郊”的组织开始形成。所谓“郊”是由若干经营同一类货物，或前往同一方向、地区贸易的商家所组成的行会性商业团体，亦称“郊行”或“行郊”。加入行郊的商号便称为“郊商”。台湾各主要商业市镇皆有郊的组织。其中最早的应推雍正三年出现的“台南三郊”，按经营地区的不同来划分，“配运上海、宁波、天津、烟台、牛庄等处货物者曰北郊，郊中有二十余号营商，共推蔡万利为首；配运金（门）^②、厦（门）两岛，漳、泉二州，香港，汕头、南澳等处货物者曰南郊，郊中有三十余号营商，共推金永顺为首；熟悉台湾各港采者曰港郊，郊中有五十余号营商，共推李胜兴为首”。^③

① 周钟瑄：《诸罗县志》，第111页。

② 引文中括号“（ ）”中文字，均为本书作者所注。以下同，不另说明。

③ 《台湾私法商事编》。《台湾文献丛刊》第91种，第11页；周宪文：《台湾经济史》，第六章，商业，台湾开明书店印行。

位于台湾中部的鹿港，是仅次于府治的繁华市镇。它在嘉庆二十一年之前已设有八郊。行郊商皆由内地殷户之人出賃所遣。正对渡于蚶江、深沪、獭窟、崇武者曰“泉郊”；斜对渡于厦门者曰“厦郊”；往宁波、上海及长江以北者曰“北郊”；往汕头、广东等地的曰“南郊”。若按所营货物种类划分，又有专营染织的“染郊”、专营布类的“布郊”、专营日用杂货的“簕郊”，以及专营油货的“油郊”等。^①

至于“商船云集，围圉最盛”的艋舺，则是北部各郊商的聚集之地。此地郊户“或赁船，或自置船”，“近则福州、漳(州)、泉(州)、厦门；远则宁波、上海、天津以及广东，凡港路可通，争相贸易”，赴福州、江浙者谓之“北郊”；赴泉州者谓之“泉郊”，亦称“顶郊”；赴厦门者谓之“厦郊”。以上统称三郊。^②

当时台湾与大陆各地进行交换贸易的货物种类繁多，其中台湾输出的物产“货之大者，莫如油米，次为麻豆，次糖菁”等。^③《彰化县志》亦云：“远贾以舟楫运载米、粟、糖、油”。^④米、糖、油等乃清代台湾输往大陆的大宗货物；稻米主要输到大陆对岸的沿海各省。史载“福建省城五方杂处，食指浩繁，漳(州)、泉(州)皆滨海之处，地方斥鹵，所产米谷，即甚丰稔之年，亦不敷民食，全赖台湾米贩源源接济。”^⑤自从雍正三年“台运”开始以后，一直到道光年间，每年自台湾输往闽省的米谷，包括兵米、眷米，以及拨运福州、兴化、漳州、泉州的平糶米，加之

① 周玺：《彰化县志》。《台湾文献丛刊》第156种，第290页，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众文图书公司印行。

② 陈培桂：《淡水厅志》。《台湾文献丛刊》第172种，赋役志。

③ 陈培桂：《淡水厅志》，赋役志。

④ 《彰化县志》，风俗志。

⑤ 《台案汇录丙集》。《台湾文献丛刊》第176种，第197页。

大小商船定例所带之米合计少则五、六十万石，多则有八、九十万石。^①台米不仅供给闽省民食，而且“可资浙之镇海、乍浦，江之上海”，^②遇有凶年饥荒，甚至还调运京、津华北一带。^③台湾实际上成了“内地一大仓储”。^④台湾所出之糖分为乌糖、白糖两种，“色赤而松者，于苏州发卖；若糖湿色黑，圩上海、宁波、镇江诸处行销”，“三县每岁所出蔗糖约六十余万筭，每筭约一百七、八十斤。乌糖每百斤价八、九钱，白糖价银一两三、四钱。全台仰望资生，四方奔走图息，莫此为甚”。^⑤油类则台湾所出有花生油、芝麻油及豆油等，由油郊专事经营（榨过油用于肥田的花生饼也是一种重要的货物）。台湾所产的靛青及姜黄数量亦相当之大，俱输往大陆作为染料。除此大宗货物之外，台湾还有樟脑、茄藤、薯榔、通草、芋、麻等土产出口。

台湾在清代属于新开发的地区，虽然“野沃土膏，物产利薄”，但手工制造业却极不发达；而且台湾地不种棉，故“无纺织”，“食货百物，多取于漳（州）、泉（州），丝罗绫缎，则资于江、浙”。^⑥由此可见，纺织品及日用杂货等乃大陆输往台湾的主要货物。对此，黄叔璥有一段十分详尽的记述，兹摘引如下：

海船多漳（州）泉（州）商贾，贸易于漳州则载丝线、漳纱、纸料、烟、布、草席、砖瓦、小杉料、鼎

① 《台案汇录丙集》，第169页；王世庆：《清代台湾的糖与外销》。载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文献》第九卷第一期。

② 陈瓖均：《噶玛兰厅志》。《台湾文献丛刊》第160种卷五上。

③ 《台案汇录丙集》，第192页，《直隶总督蒋仪帖奏》。

④ 周凯：《厦门志》。《台湾文献丛刊》第95种，第649页。

⑤ 《台海使槎录》，第21页。

⑥ 《噶玛兰厅志》卷五上。

铅、雨伞、柑、柚、青果、桔饼、柿饼；泉州则载磁器、纸张；兴化则载杉板、砖瓦；福州则载大小杉料、干笋、香菇；建宁则载茶；回时载米、麦、菽、豆、黑白糖饴、蕃薯、鹿肉售于厦门诸海口，或载糖、靛、鱼翅至上海。小艇拨运姑苏行市，船回则载布匹、纱缎、泉绵、冷暖帽子、牛油、金腿、包酒，惠泉酒；至江浙则载绫罗、锦绸、绉纱、湖帕、绒线；宁波则载棉花、草席；至山东贩卖粗细碗碟、杉枋、糖、纸、胡椒、苏木，回日则载白蜡、紫草、药材、茧蛹、麦、豆、盐、肉、红枣、核桃、柿饼；关东贩卖为乌茶、黄茶、绸缎、布匹、碗、纸、糖、麝、胡椒、苏木，回日则载药材、瓜子、松子、榛子、海参、银鱼、蛭干。海墙弹丸，商旅辐辏，器物流通，实有资于内地”。^①

虽然绸缎纱罗主要来自江浙，但福建漳州、泉州一带所出的棉布在台销路也很广，岁值数十万金，“有池布、井布、金绒布诸庄，数匹论筒，一尽白质”。^②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近代台湾开港之前的贸易有如下几个特点：

1. 这个时期内台湾直接对国外的贸易为数甚微，主要是同大陆之间进行的国内贸易；^③ 贸易的范围北起辽东、华北，南

① 《台湾使槎录》，第47—48页。

② 《噶玛兰厅志》，卷五上。

③ 惟郁永河：《裨海纪游》。《台湾文献丛刊》第44种载：“台人植蔗为糖，岁产二、三十万。商舶购之，以贸吕宋日本诸国。”此乃因郑氏时代，台湾的贸易往来几乎全赖东西两洋，与日本、吕宋的关系最为密切，故归清初年（郁永河于康熙三十六年至台，距台湾统一才十多年）这种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还保持著。以后随着台湾与大陆经济联系日益加强，台湾对海外的贸易很快削弱乃至消失，所以，在郁永河以后不久的黄叔璥等人的记载中已见不到这类资料了。

达广东，大陆是这个时期吞吐台湾商品的主要市场。

2. 郊商在商业界拥有很大的势力，当时台湾岛内外的所有航运贸易，几乎无一不为郊商所包揽。

3. 在贸易的商品结构中，台湾向大陆输出的以农副产品及土特产为主，即所谓的“米、糖、油、靛贩鬻半天下”；^①大陆运台的货物主要为手工业品，“以布帛绸缎、纸张、木材及其他日常必需品为大宗”。^②这种贸易结构的特点生动地体现了台湾这一“开发中地区”与大陆沿海的“已开发地区”之间唇齿相依的经济关系。在这种关系之下进行的贸易往来，不断地加强了台湾与大陆之间的联系；随着海峡两岸通商贸易的发展，台湾市场已经成为全国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台湾的地方经济已经成为全国经济链条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

① 丁绍仪：《东瀛识略》。《台湾文献丛刊》第2种第24页。

② 《台湾省通志》卷四经济志，商业篇。

第二章

台湾开港之后主要 进出口商品的贸易状况

(一)

外商在台湾的非法活动 及台湾口岸的正式开放

众所周知，台湾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才开放口岸，对外通商的。但是，早在道光年间就有外商私下潜入台岛，购买樟脑、煤炭，进行贸易活动了。^①至咸丰元年，外商在台湾的贸易已相当之普遍。^②

外商早期对台贸易活动主要由英国商人及美国商人进行，而后者比前者显得更为积极，活动规模也比较大。1854年冬，广州美商琼记洋行(Augustine Heard & Co.)在福州开设分行以后，其行主喝德(Augustine Heard Jr.)立即拟定了一项对台贸易计划，并于次年5月派遣熟悉台湾情况的“罗西塔”号(Rosita)快船船长哈定(C·F·Harding)携带大批现款和鸦片赴台执行其贸易计划。琼记洋行的企图主要在于经营鸡笼煤务，包括开采煤矿的专利特权和购买煤炭的包买权。虽然这一目的未能达到，但哈定船长却在淡水与当地的樟脑专卖行行主

① 见本章第二节《出口贸易》樟脑、煤炭两部分。

② 见《淡水厅志》。

金和合订立了合同，开始在淡水、鸡笼、中港及梧栖等北部各口从事樟脑贸易。^①

如同台湾北部出产的煤炭和樟脑一样，台湾南部盛产的米、糖也引起了美国商人的注意。与琼记洋行差不多是同时，1855年香港美商威廉士洋行(Anthon Williams & Co.)、罗宾纳特洋行(William Robinet & Co.)和奈氏兄弟洋行(Nye Brothers & Co.)联合组成了一家贸易公司，并购置了三桅武装帆船“科学”号(Science)专营对台贸易。它们以行贿的手段从台湾地方官那里取得了在打狗设立机构、建造码头货栈和进行贸易的特权，从台湾南部输出大量的糖、米及樟脑。^②

当时台湾口岸尚未对外开放，按照条约规定，外商除了在广州、厦门、福州、宁波及上海五个通商口岸进行贸易外，“不得有一船驶入别港，擅自游弋，又不得与沿海奸民私相贸易”。违犯此款者，船货一并没收，并应照中国法律究办。^③故外商自知私下潜往台湾贸易，是一种违反条约规定的非法行为，便难免做贼心虚。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大对华贸易的范围，同时也为了把用非法手段获取的利益变成“合法”的条约权利，列强各国遂不约而同地借着修订条约的机会，要求把富有贸易潜力的台湾岛列入增加开放的通商口岸之中。

1858年俄、美、英三国分别与清朝政府订立了《天津条约》，其中规定台湾为新增辟的对外开放的口岸之一，如中英《天津

① 黄嘉谟：《美国与台湾1784—1895》。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4)，第三章第一节。

② 黄嘉谟：《美国与台湾1784—1895》。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4)，第三章第二节；泰勒·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姚曾虞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264页。

③ 参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出版(以下称《中外旧约章汇编》)，《中美望厦条约》第三款、第三十三款；《中英虎门条约》第四款及《中法黄埔条约》第二款亦有相似规定。

条约》第十一款云：

“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已有《江宁条约》旧准通商外，即在牛庄、登州、台湾、潮州、琼州等府城口，嗣后皆准英商亦可任意与无论何人买卖，船货随时往来。至于听便居住、赁房、买屋、租地起造礼拜堂、医院、坟茔等事，并另有取盖防损等节，悉照已通商五口无异。”^①

中法《天津条约》中关于新开口岸的规定，除了台湾府城之外，又增加了淡水一口。^②根据“一体均沾”的片面最惠国待遇的原则，淡水口岸当然也毫无例外地对所有条约国家开放了。实际上，台湾和淡水两口岸的开放，对于列强各国来说，只不过是迫使清朝政府对于既成事实予以承认而已。1859年8月美国公使华·约翰（John E. Ward）来华在北塘与中国代表互换条约文本之后，即南赴上海，照会两江总督何桂清，要求在广东之潮州、福建之台湾先行开市贸易，并“拟派领事官前往新开二港”。^③何桂清则以各国通商应归一律办理，美国所请应“俟英、法两国条约定议后，再照新章举行”，对美国先行开市的要求予以驳覆。^④华·约翰则认为中国与美国的和约同英、法两国无涉，而且“和约已经互换，决当遵行”，坚持公布《天津条约》，潮州、台湾二口先行开港及按新则征收船钞三项应先施行。^⑤双方照会往返，相持不下。后来清廷鉴于“潮州、台

①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97—98页。

②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05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选辑补编》。《台湾文献丛刊》第236种，第47页。

④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48页。

⑤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49页。

湾两处各国私自买卖已越三年，税饷全无”，“若不允所请，则该酋等早在潮、台两处贸易之船，亦必不肯撤回，是该酋等转得自行其便、久将漫无限制。若准其先开……似大权仍自我操，不致有踰范围”，乃寄谕何桂清准照所请办理，“所有潮州、台湾两口，准咪（美）国先行开市并照章完纳船只吨钞”。①闽省地方官也遵谕筹办台湾开港事宜，初步择定沪尾作为通商口岸，拟在附近设立海关，并派福建候补道区天民驰赴该处，俟美国领事抵台，会议禀办。但美国领事却因物色不到适当的人选而迟迟无法派出。此时恰逢美国南北战争爆发，美国政府便更无暇考虑这些问题。1860年底华·约翰匆匆辞职回国，美国公使一职且告虚悬，所谓派遣驻台领事一事更加无从谈起，台湾开市只好暂时搁置。

延至咸丰十一年六月（1861年7月），英国第一任驻台湾副领事郇和（Robert Swinhoe）才到达台湾。同年年底郇和移住台湾北部原定的开放口岸沪尾。次年淡水口设关的工作准备就绪，以沪尾守备旧署作税关，于六月二十二日（1862年7月18日）正式开关征税，首任副税务司为英人豪威尔（Howell）。②据《天津条约》规定台湾所开放口岸原仅台湾及淡水二口，次年闽海关税务司美里登（Baron de Meritens）以多收洋药税款为由，禀总理衙门，“请以鸡笼口作为淡水子口，打狗港作为台湾府子口”，结果部议准行。③1863年10月11日（同治二年八

① 《筹办夷务始末选辑》，《台湾文献丛刊》第203种，第241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选辑》，第274页；《淡水厅志》卷四。James W. Davidson 在其所著的《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Japan Gazette” Press, Yokohama, 1903, 以下称《The Island of Formosa》）一书中把淡水海关设立时间误为1863年。

③ 《筹办夷务始末》卷二十，二十三。

月十九日)鸡笼港开放。南部原定打狗港为子口,安平港为正口,但实际上却以打狗港为正口,于1864年5月6日开办,由马克斯韦尔(William Maxwell)为首任税务司。安平分关则迟至1865年1月1日才开设,属打狗关管辖,必麒麟(W.A. Pickering)为检查员。^①至此淡水、打狗的设关工作完成,台湾南北四个口岸全部开放。

随着台湾各口岸的开放,外国商人纷纷来台,设行开业,进行贸易活动。最早在台湾开设的洋行为英国的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和邓特洋行(Dent & Co.)。以后外商逐渐增多,至1866年在台开设的洋行除了上述二家之外还有:

马克亥尔洋行(Macphail & Co.)^②

勒士拉洋行(Lesser & Co.)

柯尔曼·亚力基洋行(kielmann Alisch & Co.)

德记洋行(Tait & Co.)

和记洋行(Boyd & Co.)

美利士洋行(Milish & Co.)

宝顺洋行(Dodd & Co.)。

其中以英商洋行最多,德商次之。随着外国商业势力的大肆侵入,台湾地方的对外贸易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① 《Commercial Reports from Her Majesty's Consuls in China》
(以下称《Commercial Reports》), Tamsuy, 1863, P.3; Takow,
1864, P.226.

② 马克亥尔洋行1867年后改为怡记洋行(Elles & Co.)。见必麒麟:《老台湾》。《台湾研究丛刊》第60种,第4页。